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的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场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场地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的所属行业：餐饮住宿）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陕西长安雅集酒店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361.5）万元，资产总额为（1711.7）万

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长安雅集酒店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12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